

身份证证卡体及个人化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供方(乙方):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合同编号: FZ-2024-148-XSB026-Z

签订地点: 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 合同基本条款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中所列内容。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5、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

的规定。

6、交货数量：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质量标准：按报价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8、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乙方依据合同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同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按照(Q/ZS924.1—2003)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且电写入状态正常。(2)开箱合格率达到100%。(3)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质期。甲方接货检验要清点数量，检查产品外包装情况；抽查卡体电通断性能；抽检个人化膜外观。在制证前要按正常程序初检卡体，如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在乙方验证确认后，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并集中按1:1进行退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制证过程发现的卡体质量问题，确认为制证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在制证过程中，无法明确责任的，经相关技术权威部门鉴定后，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9、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产品包装须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的纸箱包装。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乙方按有关标准在每箱上做标记。装箱单包括：

卡体：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

膜：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产品

材料装运前两个工作日，乙方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与甲方确认包括下列资料的发货通知：启运日期、运输公司、货物箱数、

毛重。乙方可据此通知发货，凡有变动之处需经甲方同意。

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0、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卡和膜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2、运输方式、运费及交提货方式：(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乙方按照公安部关于证件材料产品的安全运输管理规定采取门对门的运输服务方式。采用封闭式箱式运输车，机要或邮政直递运输。(2)费用负担：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3)交(提)货方式：供方送货。(4)交货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广西区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13、检验标准与方法：按本合同第8条的相关条款进行。

14、付款方式：

(1)乙方在确认每份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寄出与订货数量相符的正式发票，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2)订单在100万人卡以内的，甲方在收到每一次订单需求全部货物并收货确认后，应在30日内凭乙方发票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订单超过100万人卡的订单，每收到一批次货物结算一次（以100万人卡货物为一批次，剩余不足100万人卡也为一批次），甲方每收到一批次货物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上批次货款后，再向甲方发送下批次的货物。

15、售后服务：按供方报价书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6、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任何一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如果经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过失方仍未纠正，非过失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且该事件持续两个月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17、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费，并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 (2)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款额，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

1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关于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合同履行所引起争议的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条款以及关于居民身份证各种标准的规定为准。
- (2)本合同争议解决的顺序为：友好协商(期限为一个月)、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地点为南宁)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用章之日起生效。

20、其他约定事项：

- (1)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出具附双方公章及经授权人员签字的书面证明。

(2) 本合同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及合同附件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尚未执行完的合同余额归于无效。甲方提前预付货款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在合同期满时有已收到货物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北京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
制作中心
44010005966

乙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513397

传真：010—885133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66235

签字：徐鹏

2014年12月16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 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 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评定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 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的身份证卡体及个人化膜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

六 质量保证

6.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 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6.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 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及时进行更换。

七 验收

7.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规格、外观等验收，（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7.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 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 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 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 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 1 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内。

9.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 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 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14 条付款方式”。

十一 违约责任

11. 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应交货或应收货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1. 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并保留追缴欠款的权利。

11.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a. 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形成违约，该方于最短时间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可免于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国家宏观政策因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飓风、瘟疫、恐怖行为等。

b.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关于居民身份证材料的交货时间等事宜，可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协商确定。

c. 当事人无过失并及时通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要求对方补偿。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